

諮詢總結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13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15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50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	《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四：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五：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釋義

詞彙	釋義
「1%個人限額」 (1% Individual Limit)	任何 12 個月內可不經股東批准而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限額，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就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
「預先授權」 (Advanced Mandate)	經發行人股東批准的預先特定授權，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	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僱員參與者」 (Employee Participants)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Insignificant Subsidiary)	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相對於發行人集團的比率少於以下百分比的附屬公司：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未滿三年，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起計的期間）每年：10%；或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5%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指《主板上市規則》）

詞彙	釋義
「主要附屬公司」 (Principal Subsidiary)	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收入、溢利或總資產佔發行人集團的比率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s)	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Scheme Mandate Limit)	在發行人 (或 (就附屬公司的計劃而言) 其附屬公司) 所有股份計劃下經股東批准的可授予股份的限額，其不得超過發行人 (或附屬公司) 於股東批准通過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	計劃授權限額裡可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的分項限額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授 予 股 份」(Share Grants)	就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授予股份指授予股份獎勵及 / 或可購買發行人新股的股份期權 就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而言，授予股份指授予股份獎勵及 / 或可購買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期權
「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	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早前諮詢市場意見，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的條文，本文件就有關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21 年 10 月刊發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以同時規管股份獎勵計劃。第十七章現時僅提供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框架。
3. 聯交所亦提出修訂建議，(i)修訂第十七章的某些方面（例如合資格參與人的定義以及更新計劃授權的規定），以使其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及(ii)改善有關授予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披露質素。

市場回應

4. 我們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58 份非重覆意見¹。
5.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透過提供統一的監管框架同時規管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人支持。
6. 回應人士對某些建議的意見主要圍繞操作方面以及所提議的披露性質及程度。部分人認為，建議披露的資料屬商業敏感資料或造成過分負擔，而其卻不能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7. 因此，我們將對有關建議略加改動，確保秉持我們的宗旨：管理上市股份的攤薄情況及提供有用的披露資料，與此同時發行人可以設立最切合自身需要的計劃，激勵其僱員及參與者。

¹ 三名回應人士提交了相同的回應。我們在回應意見的量化及定性分析中均將該等回應計作一份。

採納的主要變動

8. 特定建議的主要改動如下：

(i) 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9. 我們建議規定，舉凡股份計劃的設立及運作涉及不尋常或需加注意的事宜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包括：(i) 批准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相關事宜²；(ii) 批准偏離《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條款的授予股份（例如歸屬期不符最低規定、不具表現指標及／或退扣機制）；及(iii) 批准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10.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監督股份計劃的運作或向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又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均並非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部分人亦認為，建議中將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的權力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轉交薪酬委員會將削弱監督職能，因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可能包括執行董事，而且關連人士的定義可以非常廣泛而可超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1. 我們將因應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³修訂建議，薪酬委員會僅須批准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的事宜。可否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繼續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歸屬期

12. 我們建議所有授予股份的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明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
13. 回應人士認為歸屬期的長短應視乎發行人的實際商業需要而定，而不同類型的股份計劃或會採用不同的績效措施或標準，不一定與時間掛鉤。

² 包括接納服務提供者為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

³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就發行人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批准他們的薪酬建議；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公開透明的程序。

14. 我們同意發行人應可因應自身需要制定表現指標及挽留政策。我們將修改建議，讓發行人可在其計劃文件中列明給僱員參與者的授予股份可以有較短歸屬期的情況。

(iii)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5. 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我們建議也規定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惟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計劃可獲豁免。
16. 回應人士對此有大量意見。部分人認為，任何相關攤薄效應也只是在附屬公司層面而非在上市發行人本身，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應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非第十七章規管。又有人提到操作上的問題，他們認為將建議中的規定應用於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實屬過於繁複甚或不可行。
17. 我們將修訂建議如下：
- (a) 我們將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處理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予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的問題（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則以第十四A章的規定處理）。我們將修訂第十四章，按所尋求計劃授權的規模計量出售事項（授出現有股份）或視作出售事項（授出新股或新股的期權）。
- (b)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只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所採納建議概要

18. 將予採納的建議概述於下表：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I.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A 範圍 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所有涉及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	採納（見第 38 段） （《主板規則》第 17.01 條 / 《GEM 規則》第 23.01 條）
B 合資格參與者 界定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規定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採納，但服務提供者的定義略改（見第 46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A 條 / 《GEM 規則》第 23.03A 條） 不採納（見第 49 至 50 段）
C 計劃授權 對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加設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0% 為限。此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若在三年期內更新計劃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人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另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其釐定這分項限額的基準 刪除現行《上市規則》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30% 的規定	採納（見第 59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3)、17.03B(1) 及 17.03C(1) 條 / 《GEM 規則》第 23.03(3)、23.03B(1) 及 23.03C(1) 條） 採納（見第 72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3) 及 17.03B(2) 條 / 《GEM 規則》第 23.03(3) 及 23.03B(2) 條） 採納（見第 65 段）
D 授予股份的最短歸屬期 歸屬期須為至少 12 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明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而	採納，但改為：(i) 規定計劃文件載列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歸屬期可予縮短的特定情況；及(ii) 規定董事會（及薪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授出詳情應在授出公告中披露) 酬委員會·如有關的特定情況可能適用於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解釋為何有關安排屬適當安排以及有關的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見第 83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6)條附註及第 17.03F 條 / 《GEM 規則》第 23.03(6)條附註及第 23.03F 條)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i) 規定在計劃文件及授出公告中披露授予股份的表現目標 (如有) 及退扣機制 (如有); 如沒有, 則如實說明沒有 (ii) 如授予股份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 則規定披露薪酬委員會就其何以認為不需要設定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的解釋	採納, 但改為規定: (i) 於計劃文件及授出公告中定性披露表現目標 (如有); 及(ii)於授出公告中披露薪酬委員會對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而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的看法(見第 93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7)、17.03(19) 及 17.06B(8)條 / 《GEM 規則》第 23.03(7)、23.03(19)及 23.06B(8)條)
F 行使價或股份授出價 保留現時對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限制。就授予股份獎勵而言, 我們不建議對股份授出價施加限制。	採納 (見第 98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E 條 / 《GEM 規則》第 23.03E 條)
G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大量股份的限制 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超過 1%個人限額須經股東批准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 所有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 (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提供最低豁免門檻: - 若獲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 而授出的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內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 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採納 (見第 107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D 條 / 《GEM 規則》第 23.03D 條) 不採納(此等授出將繼續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見第 113 段) 採納 (見第 124 段) (《主板規則》第 17.04 條 / 《GEM 規則》第 23.04 條)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 若獲授人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便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採納（見第 124 段）
H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 發行人向以下參與者授予股份須個別逐一披露詳情：(i) 關連人士；(ii) 獲授予股份超過 1% 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 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發行人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可按參與者類別合計披露。聯交所可能會不時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的名單以及每名獲授人所獲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的變動。 規定披露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未來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採納，但略加修改，以(i) 移除有關服務合約年期的披露規定；及(ii) 反映上述關於由薪酬委員會就歸屬期、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審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的變動（見第 133 至 135 段）（《主板規則》第 17.06A 及 17.06B 條 / 《GEM 規則》第 23.06A 及 23.06B 條） 採納（見第 133 至 135 段）（《主板規則》第 17.06C 條 / 《GEM 規則》第 23.06C 條）
I 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 規定披露： - 向參與者（依照建議 H 所述的分類）授予的股份以及其於匯報期內的變動的詳情 - （就於匯報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言）有關股份期權及獎勵於授出時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匯報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匯報期開始時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 每項股份計劃的概要（僅適用於年報）	採納（見第 140 段） 《主板規則》第 17.07 及 17.09 條 / 《GEM 規則》第 23.07 及 23.09 條）
J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的披露 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審閱及 / 或批准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採納，但改為僅規定披露重大事項概要，並規定可於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內作有關披露（見第 147 段）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 17.07A 條 / 《GEM 規則》第 23.07A 條)
K	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取得的批准 修訂現行規定：若最初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須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其後該等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股東批准	採納 (見第 153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18)條附註 2 及第 17.04(5)條附註 1 / 《GEM 規則》第 23.03(18)條附註 2 及第 23.04(5)條附註 1)
L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 給予豁免，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可為獲授人及其家屬的利益 (例如作為遺產或稅務規劃) 而轉讓予個別載體 (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轉移會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採納 (見第 158 段) (《主板規則》第 17.03(17)條 / 《GEM 規則》第 23.03 條(17)附註)
M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澄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 發行人須在月報表中披露其股份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	採納，但略加修改，以涵蓋未歸屬股份是由信託人透過特殊工具持有的情況，並就法律規定信託人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的情況提供豁免 (見第 165 段) (《主板規則》第 17.05A 條 / 《GEM 規則》第 23.05A 條) 不採納 (見第 166 段)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N	授出公告及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發行人要披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現有股份的詳情，與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規定一致	公告——不採納 (見第 171 段) 財務報告——採納但略加修改，規定向以下人士授予現有股份須作披露：(i)董事 (逐一個別披露)；及(ii)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合計披露)。向其他參與者授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予股份的詳情可合計披露 (見第 171 段) (《 主 板 規 則 》 第 17.01(1)(b)條 / 《 GEM 規則 》 第 23.01(1)(b)條)
O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澄清：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 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	採納，但略加修改，以涵蓋未歸屬股份是由信託人透過特殊工具持有的情況，並就法律規定信託人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的情況提供豁免 (見第 175 段) (《 主 板 規 則 》 第 17.12 及 17.05A 條 / 《 GEM 規則 》 第 23.12 及 23.05A 條) 不採納 (見第 175 段)
I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P	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擴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涉及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但僅適用於主要附屬公司 (見第 184 段) (《 主 板 規 則 》 第 17.13 至 17.15 條 / 《 GEM 規則 》 第 23.13 至 23.15 條)
Q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若符合以下條件，採納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可豁免遵守第十七章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i)有關計劃已獲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ii)有關計劃符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及(iii)附屬公司是且會繼續是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採納 (見第 184 段)
IV. 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R	信託安排 澄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亦適用於透過以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股份計劃	採納 (見第 189 段) (《 主 板 規 則 》 第 17.01(1)(a)條 / 《 GEM 規則 》 第 23.01(1)(a)條)

建議	最終採納的規定
S 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期權的公平值 移除於通函中披露股份期權（猶如有關計劃獲批准前已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採納（見第 193 段）
T 其他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修訂若干現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使其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見第 198 段） （《主板規則》第 3.13(2)、10.08(1)、13.52(1)(e)(ii)條、附錄十第 7 段 / 《GEM 規則》第 5.09(2)、17.29、17.53(1)(e)(ii)及 5.52(4)(i)條）

實施

19. 《上市規則》的條文修訂經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有關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在生效日期之前，發行人的股份計劃亦可採用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20. 對於在建議中規則修訂生效日期之時有效的現有股份計劃，我們將提供過渡安排。總括而言：
 - (a) 新披露規定⁴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當日所有的現有股份計劃。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行人僅可向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
 - (b) 就上市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前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發行人可繼續使用現有計劃授權或預先授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授予股份。使用一般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在2023年1月1日後的第二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及之前仍可授予股份。

⁴ 包括授予期權或獎勵須發公告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披露。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21. 本文件亦包括一項《上市規則》條文的輕微修訂，以令有關**GEM**發行人日後發行費用支付日期的規定與主板發行人一致。這修訂並不涉及改變政策方向，並將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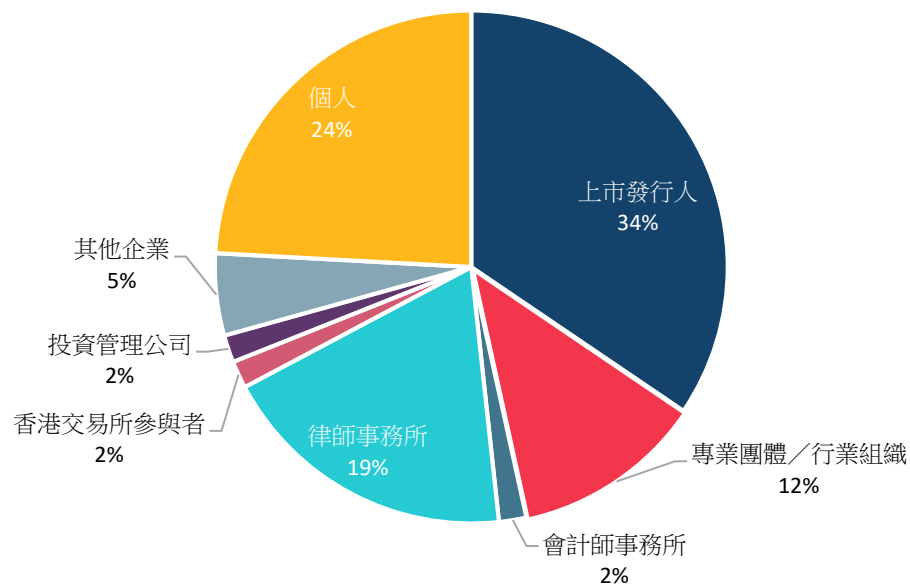
背景

22. 2021 年 10 月 29 日，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目的是(i)考慮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改為同時規管涉及授予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及(ii)對該章某些方面提出修訂建議，令規定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改善授予股份披露資料的質素。我們亦建議對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施加額外披露規定，令所有股份計劃的披露要求一致。

23. 諮詢期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回應意見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24. 我們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58 份非重覆意見⁵。回應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25.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不公開名稱/姓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除一名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意見的回應人士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全文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⁶。

⁵ 三名回應人士提交了相同的回應。我們在回應意見的量化及定性分析中均將該等回應計作一份。

⁶ 《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在以下網址登載：https://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July_2022?sc_lang=zh-HK

26. 聯交所盡力按最合適的描述來將回應人士歸類。

分析方法

定性分析

27.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許多不同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這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量化分析

28. 聯交所亦進行了量化分析，計算各項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詳細分析載於**附錄二**。
29. 量化分析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30.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排除了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建議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每條問題至少有 **79%** 回應人士給予清晰意見。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A.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否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問題1）

31. 我們建議將第十七章的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上市發行人涉及授予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所收到回應

32. 回應人士當中，88%支持建議，12%不支持。
33.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諮詢文件中所載的建議理據。
34. 數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將第十七章的規定擴大至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指這樣做會為發行人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他們認為《上市規則》現時的規定已足以保障股東免受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而造成的股份攤薄影響。
35.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實施後，如發行人擬發行股份以激勵一名人士但該建議不符合其股份計劃的條件（例如該名人士不符合參與者資格），發行人是否可靈活根據股東一般或特定授權授出新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36. 回應人士普遍對我們修訂第十七章以為股份計劃提供統一監管框架的措施表示歡迎。
37. 新的第十七章將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若發行人授出的股份不屬於第十七章的範圍（例如獲授人不屬於第十七章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可利用《上市規則》第 13.36 條項下的一般或特定授權授出有關股份。
38.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我們會採納建議。

B. 合資格參與者 (問題2、3及4)

39. 我們建議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a)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統稱**僱員參與者**)；
- (b) 關連實體 (即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的董事及僱員 (由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 (**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公告中須清晰說明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的理由；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 (由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服務提供者**)。發行人須在計劃文件中清晰說明服務提供者類別及釐定個別人士資格的準則。

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 及生物科技公司顧問，又或按合約基礎就特定項目或於發行人沒有業務的地點提供服務的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又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40. 我們亦建議凡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於授出公告中清晰說明授予有關股份的理由。

所收到回應

41. 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定義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

- (a) 僱員參與者 – 94%回應人士支持，6%反對。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 – 81%回應人士支持，19%反對。
- (c) 服務提供者 – 71%回應人士支持，29%反對。

42.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定義已涵蓋有助發行人長遠發展的人士的主要類別，並符合設立股份計劃的目的。

43. 有些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應包括服務提供者，因為股份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獎勵及激勵發行人的僱員，而非外部服務提供者。也有回應人士對合資格參與者應否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表示疑問，因為發行人對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多無控制權。此外，他們的利益並未必與發行人一致。
44. 部分回應人士就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了特定具體意見：

僱員參與者的定義

- (a) 有些回應人士提議僱員參與者的範圍應涵蓋前僱員，以讓發行人可認可他們過去的貢獻。亦有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或會聘請前僱員作顧問，以得益於他們在行業內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僱員參與者會否包括兼職僱員。他們指出越來越多發行人(尤其是新經濟公司) 為僱員提供彈性工作時間及不同的僱用形式，以吸引及保留人才。

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c) 有些回應人士認為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只限於「向發行人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實屬過於狹隘。舉例而言，若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是向相對發行人規模較小的附屬公司提供，便不符合定義所指的「十分重要的服務」。
- (d) 部分回應人士質疑為何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不包括在內。他們認為，這些顧問(例如以「外判內部顧問」身份工作的資訊科技專家或法律顧問) 猶如獨立承包人，服務性質與僱員相近。另一名回應人士詢問有關定義應否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和估值師。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定義

- (e) 有些回應人士提議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獲投資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發行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這包括發行人持有其股本權益(作為投資) 的任何公司。部分回應人士提議將相關最低持股量設為 5%。

45.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建議。有些回應人士認為，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其他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處理不應有差別。亦有其他回應人士指出審批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並不屬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於薪酬委員會並不參與發行人的日常營運，對於非僱員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範圍以至對發行人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他們未必完全了解。因此，向這些參與者授予股份不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46. 我們注意到絕大多數回應人士均支持我們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對回應人士提出的特定具體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

僱員參與者的定義

- (a) 我們並不認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應包括前僱員，因為無法確定前僱員對發行人的長遠業務發展有何貢獻。若前僱員獲聘為顧問，其可歸類為服務提供者。
- (b) 我們的建議並未區分全職僱員與兼職僱員。發行人可按照其薪酬政策自行定義其股份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範圍而包括兼職僱員。

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c) 我們會修改服務提供者的定義⁷，在附註中澄清服務提供者概不包括任何涉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顧問或專家。我們亦建議移除「十分重要」的字眼：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有利其長遠發展十分重要的服務的人士~~（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又或向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⁷ 《上市規則》第 17.03A(1)(c)條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定義

- (d) 我們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不應過寬，以免股份計劃遭濫用。因此，我們不會將範圍擴大至涵蓋「獲投資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

47. 由於股份計劃一般用於激勵僱員並使其利益與發行人一致，作為額外保障，我們建議若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僱員（即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向這些參與者授予股份及其他相關事宜均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48.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表示薪酬委員會並非批准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適當人選。我們同意這項工作一般不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⁸。
49. 因此，我們將不採納關於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建議。這些事宜會繼續經由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將會僅負責批准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的有關事宜。
50. 作為保障措施，我們亦會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聯交所可在該計劃訂立時，要求發行人於通函中載列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涵蓋這些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⁹。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和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聯交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和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紀錄又或其他顯示股份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僱員大量授予股份或期權的情況等等。
51. 我們會採納建議，但作出第 46、49 及 50 段所述的改動。

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其薪酬建議；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⁹ 《上市規則》第 17.02(2)(e)條附註

C. 計劃授權 (問題5至8)

(i) 計劃授權的限額 (問題 5 至 6)

52. 我們建議對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設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多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此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
53. 我們亦建議容許發行人經獨立股東批准可在三年內作額外更新。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都不得就相關決議案參與投票。

所收到回應

54. 回應人士當中，78%支持計劃授權可每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一次的建議，其餘22%則反對。70%支持有關對計劃授權作額外更新的建議，其餘30%則反對。
5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有關建議可為少數股東提供額外保障，讓其免受股份大幅攤薄影響，且有關建議亦屬合理，因為發行人將有足夠的靈活性求取額外股份授權。他們亦表示股份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屬合理。
5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有部分認為建議過於寬鬆，有部分則認為過於嚴謹：
- (a) 有些人認為三年10%（即平均每年3.3%）的限額過高，對股東造成損害。其他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應每年向股東尋求新的計劃授權，或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所有股份計劃的更新。
- (b)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放寬建議。有些人提議在有需要時可由股東（而非獨立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他回應人士提議授權限額應提升至20%，又或發行人可每年或每兩年（而非每三年）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也有些回應人士認為，控股股東應該也可就批准額外授權投票表決，因為其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無異於發行人其他股東。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57.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收緊《上市規則》現時有關更新計劃授權的規定，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通常不收取代價，因此與股份期權相比其對股東的攤薄影響更大。由於建議的用意在於保障少數股東，使他們有權否決發行人不

斷更新股東授權，我們認為，通常對董事會有影響力的控股股東應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權。

58. 如諮詢文件所述，某些發行人或會授予大量股份作為薪酬策略的一部分，以激勵及挽留人才。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就計劃授權限額給予豁免，當中考量的因素包括建議授權的必要性、行業慣例及根據授權授出股份的準則。
59. 我們會採納建議。此外，我們會澄清在優先發行股份後按比例增加計劃授權限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前提是在更新後，計劃授權未使用的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貼相關優先發行前相同¹⁰。我們亦會澄清，就不同投票權發行人而言，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以及建議 G 中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以及建議 H 中向服務提供者和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限額均參照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¹¹。

(ii) 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問題 7）

60. 我們建議刪除現行《上市規則》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30%的規定。

所收到回應

61. 回應人士當中，90%支持建議，10%反對。
62.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將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數目限制在已發行股份的 30%並無必要。他們指出 10%的計劃授權限額已對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期權及獎勵數目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
6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保留 30%的限制，作為避免過度攤薄的多一重保障。一名回應人士指出發行人可能有多項股份計劃，提議對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進一步施加任何時候不得多於 10%的限制。

¹⁰ 《上市規則》第 17.03C(1)(c)條。此條與第 13.36(4)(e)條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規定一致。

¹¹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64. 現時對未行使期權施加以 30%為限的規定，並非用來限制授予股份造成的股份攤薄影響，而是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設限。
65.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我們會採納建議。

(iii) 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問題 8)

66. 我們建議發行人須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通函內必須載有釐定這分項限額的基準以及薪酬委員會就分項限額是否恰當及合理發表的意見。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單獨投票表決。

所收到回應

67. 回應人士當中，71%支持建議，29%反對。
68.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應可在整體授權限額的範圍內靈活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另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無必要，因為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已有其他建議保障措施，包括個別披露授予大量股份的情況、授予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以及股份計劃的整體攤薄保障措施。
69. 一名回應人士詢問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應否也要施加類似的計劃授權分項限額。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70. 如諮詢文件所述，分項限額可提供額外保障，讓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而造成的大幅攤薄影響。建議並不會對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造成過多的限制，因為發行人可按其情況設定最適合的分項限額，並在通函中披露設定該分項限額的基準。
71. 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將分項限額的規定延伸至關連實體參與者，因為性質上他們與發行人集團有較緊密的持續關係。發行人仍須於授出公告中披露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理由。

72. 考慮到上述各項，我們會採納第 66 段所述的建議。繼修改建議 B（見第 49 段）後，我們不會要求薪酬委員會批准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將於《上市規則》條文中反映（見第 17.03B(2)條）

D. 授予股份的最短歸屬期（問題9及10）

73. 我們建議規定授予股份的歸屬期為至少 12 個月，除非經薪酬委員會對授予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批准較短的歸屬期（須披露有關理由及詳情）。

所收到回應

74. 回應人士當中，56%支持規定歸屬期為至少 12 個月的建議，其餘 44%則反對。
75. 回應人士當中，67%支持對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其餘 33%則反對。
76.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就股份獎勵或期權設定歸屬期實屬合理，並符合股份計劃原意（激勵獲授人為發行人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他們亦認為歸屬期設為至少 12 個月屬合理。
77.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 12 個月的歸屬期太短，不足以激勵獲授人為發行人的長遠發展帶來貢獻。他們認為介乎兩年至五年的歸屬期會較恰當。
78. 其他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不同意將歸屬期設為至少 12 個月。他們認為授予條款及表現指標應視乎實際商業需要而定，不一定與時間掛鉤。發行人應可自行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政策，並透過授予條款作為適當的保障機制以達致該效果，例如發行人可就參與者過往貢獻而向其授出股份，始終發行人應能夠自行靈活構建其薪酬方案，一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以股份獎勵的方式支付。
79.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亦指出其他地方（例如美國）的交易所並無有關規定¹²。此外，市場慣例各有不同，在不少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 12 個月內並不可行。例如：

¹² 在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及業界指引建議歸屬期為三至五年（僅適用於董事）。新加坡採納的歸屬期為一至兩年（僅適用於股份期權），而中國則規定歸屬期為 12 個月。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他們的歸屬期一般會反映失去的股份獎勵餘下未完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股份。在這些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股份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及
 - (e) 授予股份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80.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薪酬委員會難以就所有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授予股份都逐一解釋。其他回應人士認為，向個別僱員授予股份的歸屬期應較短的背後理由可能具有商業敏感性，故提議可就參與者類別（而非每名個別參與者）作出解釋。
81.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也該可有較短的歸屬期，只要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即可。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82. 我們認同回應人士的意見，發行人應可自行制定其股份計劃的條款，透過設定適當的歸屬期及其他表現指標實現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83. 因此，我們會修訂建議，讓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股份¹³，前提是：
- (a) 計劃文件載有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較短的特定情況。任何有關安排均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通函中清晰披露，並由發行人董事會（及薪酬委員

¹³ 《上市規則》第17.03F條

會，如有關安排可能適用於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期權或獎勵）解釋為何有關安排屬恰當，以及授出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聯交所在預審發行人通函時會一併審閱上述披露資料。作為一般指引，上文第 79 段載有聯交所認為屬有充分理由的例子；及

- (b) 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股份時，授出公告載有計劃項下特別允許授予股份的歸屬期較短的相關特定情況，及（如果是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薪酬委員會對歸屬期為何應較短的看法。

84. 就上文第 80 段中一名回應人士的意見而言，我們現澄清，按《上市規則》第 17.06A(3)條，發行人可於授出公告中按類別披露（而非個別逐一披露）其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歸屬期較短的股份¹⁴。

85. 我們認為不宜允許發行人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股份，向此類參與者授予股份應設置較大保障。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問題11(a)及11(b)）

86. 我們建議訂立以下有關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 (a) 計劃文件須描述退扣機制（如有）。若無退扣機制，則須作否定聲明。這可補充現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發行人須於計劃文件中載列有關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陳述（如有）或否定聲明的規定。
- (b)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須載有(i)有關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陳述（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例如每股盈利或總股東回報）、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如有）；及(ii)任何退扣機制（如有）。
- (c) 若授予股份並不設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批准有關計劃的通函及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不需要設定有關條款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

¹⁴ 除非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為有關獲授人進行個別披露（例如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或個別參與者授予超過 1%個人限額的股份）。

所收到回應

87. 回應人士當中，58%支持有關披露表現目標的建議，42%反對。
88. 回應人士當中，65%支持有關披露退扣機制的建議，35%反對。
89.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表現目標具有商業敏感性，不應強制規定其須披露，尤其是目標水平每多與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有關，份屬機密。此外，披露有關資料亦會暴露發行人的招聘策略，其僱員有機會被競爭者挖走。
90.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恆常規定設立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並非一般慣例，而要求披露有關資料相等於將這些措施定為基本的常設做法。實際上，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一般僅施加於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非其他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亦有不少情況下發行人因不同理由而未有設定表現目標：例如授予股份的目的可能在於挽留僱員而非表現導向，又或表現目標可能是授予股份的先決條件。某些計劃（例如股份參與計劃）便未必涉及表現目標。
91. 其他回應人士表示，所有沒有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授予股份都要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解釋，對薪酬委員會來說負擔未免過大。
92.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應強制（而非僅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所有情況下均須有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若表現目標是基於商業敏感資料，發行人可稍後才再對照所載列的目標而追溯披露相關表現。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3. 建議旨在透過披露更多資料，讓股東可評估發行人授予股份如何有助提升發行人的權益。經考慮回應人士對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及加重發行人合規負擔的疑慮，我們會採納建議但作出以下改動：
- (a) 計劃文件須載有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描述（可為定性描述）（如有）；若無有關表現目標，則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¹⁵。有關描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和表現相關指標以及評估其是否達標的方法的

¹⁵ 《上市規則》第 17.03(7)條

概述。此外，若發行人制定了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或期權)，計劃文件須包括退扣機制的描述；若無退扣機制，則須就此作出否定聲明¹⁶。

- (b) 發行人將須於授出公告中披露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可為定性描述)及退扣機制(如有)。若股份是授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不設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授出公告須披露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¹⁷。

F. 股份獎勵的授出價(問題12)

94.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新股份而言，我們不擬對股份授出價施加限制。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我們會保留《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現時對股份期權行使價的限制(授出時不得低於相關股份的市價)。

所收到回應

95. 回應人士當中，91%支持建議，9%反對。
96. 回應人士普遍贊成建議，認為其與市場慣例一致。
97. 部分回應人士提及股份期權與股份獎勵的不同處理，並詢問應否允許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授出時相關股份的市價，或股份獎勵應否設置最低授出價。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98. 我們會採納建議。
99. 我們注意到有回應人士表示其他市場亦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有不同的價格規定¹⁸。這範疇不在現時建議的範圍，但我們日後檢討政策時或可再作考慮。

¹⁶ 《上市規則》第 17.03(19)條

¹⁷ 《上市規則》第 17.06B(8)條

¹⁸ 英國上市規則限定期權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當前市價(除非獲股東批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允許行使價最多可較當前市價低 20%及 10%。

G. 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以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的限制 (問題13至18)

100. 下表概述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以及向身為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任何一人的聯繫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的現行及建議規定，並對照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標示若干修改：

獲授人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¹⁹
	股份期權計劃 ²⁰	股份獎勵計劃 ²¹	所有股份計劃
個別參與者	12個月期內授出的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1%²²，須經股東批准	無特定限制(涉及新股的股份獎勵根據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授權授出)	在任何12個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1%，須經股東批准(「1%個人限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	-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若12個月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超過已發行股份1%，須經股東批准。	凡授予涉及新股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	(a) 在符合(b)的前提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批准 (b) 若授出股份獎勵會使任何12個月期內授予的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²³ 註：為免生疑問，若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須經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是主要股東	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本身是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 在符合(b)的前提下，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個月期內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²⁴及500萬元的股份期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²⁵		(b) 在任何12個月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須經獨立股東批准²⁶

¹⁹ 對照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標示若干修改

²⁰ 《上市規則》第17.03(4)、17.04及14A.92條

²¹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²² 有關百分比界線是根據(i)根據就任何12個月期內所有授出的期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於建議授股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釐定。

²³ 所有核心關連人士、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投票。

²⁴ 見註22

²⁵ 見註23

²⁶ 見註23

(i) 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 (問題 13)

101. 我們建議對股份期權及獎勵均採用 1%個人限額。這表示在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 (包括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 超過 1%個人限額便須經股東批准。

所收到回應

102. 回應人士當中，77%支持建議，23%不支持。
103.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均設 1%個人限額。
104.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發行人理應可以靈活向對其有重大貢獻的個別人士授予多於 1%的已發行股份。建議中的限額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過多的限制，尤其是那些所屬行業習慣向公司要員授以大量股份獎勵作為長遠激勵措施的發行人。其他回應人士提議就授予股份引入金額門檻以避免個別人士獲授的金額過多，因為大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1%可能已是相當大的金額。亦有回應人士提議，由於股份期權及獎勵的性質不同 (尤其是期權獲授人須支付行使價，但獎勵獲授人則不用)，應分別就股份期權及獎勵設立不同的限額 (例如各設 1%限額)。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05. 我們留意到某些發行人或會授予大量股份作為薪酬策略的一部分，以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亦已在諮詢文件中解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就計劃授權限額或 1%個人限額給予豁免，當中考量的因素包括建議授權的必要性、行業慣例及根據授權授出股份的準則。
106. 我們並不建議在 1%個人限額之上再引入金額門檻，因為該限額的目的是限制股份過量攤薄 (按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而非限制參與者透過授予股份獲得的薪酬。
107.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我們會採納建議。

(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問題 14)

108. 我們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所收到回應

109. 回應人士當中，80%支持建議，20%反對。
110.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即釐定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111. 然而，也有不少回應人士認為應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薪酬委員會成員通常大部分 (但非全部)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認為建議會削弱現時的獨立檢討效果 (尤其是當有關檢討是由執行董事主導的情況)。
112. 其他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關連人士的範圍非常寬廣，向這些人士授予股份可能不屬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13. 我們理解上文第 111 及 112 段所載回應人士的疑慮。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 (見下文第 119 段) 指我們建議就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提供 0.1% 的最低豁免門檻可能會削弱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的保障措施。因此，我們決定不採納建議，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繼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 (問題 15 至 18)

114. 我們建議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提供最低豁免。按此建議，以下事宜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a) 向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 (涉及新股)，而授出的股份獎勵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出的股份獎勵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或
- (b) 向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股份 (包括股份獎勵及期權)，而這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

(c) 向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期權), 而這會使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其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 0.1% 。

115. 我們亦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所收到回應

116. 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

(a) 發行人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 – 回應人士當中，90%支持建議，10%反對。

(b) 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 – 回應人士當中，85%支持建議，15%反對。

(c)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 回應人士當中，77%支持建議，23%反對。

(d)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 回應人士當中，85%支持建議，15%反對。

117.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諮詢文件中所載有關建議的理據。他們認為若股份攤薄並不重大，則放寬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獎勵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恰當。

118.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中有關向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份獎勵的 0.1%豁免門檻屬太低，因為這些股份獎勵實際上可能相當重大，並佔行政人員薪酬的一大部分。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可將 0.1%的豁免門檻提高至 0.5%或 1%。

119. 然而，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會削弱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的現有保障措施。他們認為儘管相關的百分比門檻似乎很小，但若涉及的是大型發行人，相關股份獎勵的金額仍可能相當高。

120.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質疑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的理據，並認為向主要股東授予股份應經獨立股東批准，以避免利益衝突。部分回應人士亦認為發行人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以避免減低其獨立性，而現時《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建議最佳常規涵蓋範圍亦未

夠寬廣²⁷。

121.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我們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股份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的建議，然而亦有部分回應人士提議保留有關門檻，以確保有關授予股份的金額合理。
122.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此建議 G 項下的限額是否適用於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23. 如諮詢文件中所載，有關建議尋求在保障股東免受過度攤薄與向發行人提供靈活性以按其企業目標構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架構之間取得平衡。
124.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我們會採納就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引入最低豁免的建議。我們亦會採納移除有關授出股份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的建議，因為這未能有意義地反映發行人的攤薄程度。
125. 至於第 122 段的問題，我們現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 條，建議 G 項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H.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問題19及20）

126. 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向以下人士授予股份須個別逐一披露：(i)關連人士；(ii)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ii)任何其他獲授予股份超過 1%個人限額的獲授人。向其他參與者授予股份則可按獲授人類別合計披露。聯交所可能會不時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的名單以及每名獲授人所獲授股份及期權的變動。
127. 我們建議發行人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須披露：
- (a) 每個獲授人類別的描述。(若須個別披露)獲授人姓名(及(如適用)其最終受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集團的關係以及(若獲授人為

²⁷ 聯交所於 2022 年 1 月推出新的建議最佳常規。在新的建議最佳常規下，發行人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若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與發行人的相關服務合約期長度;

- (b) 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的數目、行使/授出價、當日的發行人股份市價以及(就期權而言)有效期;
- (c) 歸屬期。若屬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股份而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另見建議 D 的討論);
- (d) 有關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陳述說明(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指標)、採納有關表現目標的理據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若授予的股份並不附帶表現目標,則須披露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其何以認為不必附帶表現目標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達到計劃目的(另見建議 E 的討論);
- (e) 退扣機制,或(如沒有退扣機制)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立退扣機制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另見建議 E 的討論);
- (f) (就任何向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而言)授予有關股份的理由以及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批准授予有關股份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例如發行人的業務需求、薪酬政策及僱傭慣例)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及
- (g)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128. 我們亦建議授出公告須載有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未來可分別授予的股份數目。

所收到回應

129. 建議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

- (a) 就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獲授予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便須個別逐一披露向該人士授予股份一事的建議,78%回應人士贊

同，22%反對。

(b) 有關授出公告的建議披露規定，73%回應人士贊同，27%反對。

130.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他們認為建議可提升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透明度。
131.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凡向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均須個別逐一披露，因為向這些人士授予股份屬特殊情況，應告知股東。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就是否須個別逐一披露而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同樣應採用與股份計劃其他參與者相同的 1%門檻。他們認為有關建議相當繁重，尤其是對那些通常會授出較大量股份吸引及激勵人才的科技公司。
132.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中的披露規定。有些人不同意披露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的詳情（見第 89 段），認為有關資料具有商業敏感性。有些人認為於授予股份的公告中要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所有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意見（另見第 45 段）過於繁重，因為批准授予有關股份並不在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合約期長度與授予股份無關，但對部分行業而言則或具商業敏感性，因為這等同向競爭者暴露公司的經營業務模式，使公司面臨其服務提供者遭挖走的風險。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3.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獲授予股份超過 0.1%門檻的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須個別逐一披露的規定可針對向非僱員參與者授予大量股份方面提供額外保障。我們會採納建議。
134.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披露商業敏感資料的疑慮，並會對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移除發行人須披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合約期長度的規定；及
- (b) 規定發行人須就授予股份所附帶的表現目標進行定性披露，而非披露表現目標水平的詳情²⁸（另見建議 E 第 93 段的討論）。

²⁸ 《上市規則》第 17.06B(8)(a)條

135. 隨着我們修訂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見建議 B、D 及 E）後，我們亦會修訂建議披露規定，以與我們的經修訂建議一致：

- (a) 若有關股份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有關公告須載有董事會（而非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授予有關股份及其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²⁹（見第 49 段）；
- (b) 若任何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的歸屬期少於至少 12 個月的歸屬期規定，有關公告須列明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³⁰。如屬於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則披露薪酬委員會對歸屬期為何應較短的看法（見第 83(b)段）；及
- (c) 若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股份並無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就為何毋須設立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以及授予有關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發表的意見³¹（見第 93 段）。

I. 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問題21）

136. 我們建議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須披露：

- (a) 其向(i)每名參與者（依照第 126 段所述適用於授出公告的分類作個別披露）授予的所有股份以及(ii)其他參與者（按參與者類別披露）授予的股份總數，及其各自於匯報期內的變動的詳情；
- (b) （就於匯報期間內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言）有關期權及獎勵於授出時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c) 匯報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除以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匯報期開始時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可授出的股份數目；及
- (d) 每項股份計劃條款的概要（僅適用於年報）。

²⁹ 《上市規則》第 17.06B(9)條

³⁰ 《上市規則》第 17.06B(7)條

³¹ 《上市規則》第 17.06B(8)條

所收到回應

137. 回應人士當中，85%支持建議，15%反對。
138.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建議披露規定較其他市場繁重。例如在美國，發行人毋須披露個別或不同類別參與者獲授股份的詳情及變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獲授股份除外，因為這屬於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資料)。另一方面，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就授予股份的詳情作出更多披露，包括主要表現指標及退扣機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9. 建議中要求的披露很大程度上是現時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期權的必要披露規定，我們的建議只是將這項披露規定擴大至涵蓋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股。
140. 我們會採納建議。

J.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的披露 (問題22)

141. 按我們的建議，以下事宜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
- (a) 涉及非僱員參與者的事宜，包括釐定合資格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的準則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建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 (見建議 B 及 C)；
 - (b) 建議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 (見建議 G)；
 - (c) 建議向指定的僱員參與者授予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的股份或建議在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獲豁免的情況下授予股份 (見建議 D 及 E)；
 - (d) 建議修訂已向獲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 (而最初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或期權時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見建議 K)；及
 - (e) 非重大附屬公司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 (見建議 Q)。
142.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所有經薪酬委員會審閱的有關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應清晰說明為何其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

慮的因素 (例如發行人的業務需要、薪酬政策及僱傭慣例) 以及授予股份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就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須於發行人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確認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期內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的服務，因此將之釐定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所收到回應

- 143. 回應人士當中，73%贊成建議，27%反對。
- 14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披露年內所有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會過於繁重，亦可能會暴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而具商業敏感性的資料。他們提議聯交所規定發行人僅須披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宜的摘要。
- 145. 然而，亦有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薪酬委員會應提供更詳細的說明，例如授予股份可如何讓發行人得益及符合激勵獲授人對發行人作出貢獻的目的，又或其他相關資料，如行業分析、發行人財務狀況、相關主要表現指標以及為何認為有關指標有合理的難度但尚可達到。
- 146.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薪酬委員會有關股份計劃的工作應於發行人的薪酬報告中披露。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147. 我們同意薪酬委員會應可自行決定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會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摘要，並允許發行人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有關披露。
- 148. 我們亦會修訂原建議中的披露規定，以與我們只要求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的事宜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建議一致 (見建議 B、D 及 E)。

K. 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取得的批准 (問題23)

- 149. 現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擬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作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建議對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可經由初次授出有關獎勵或期權的相關審批人 (可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 批准。

所收到回應

150. 回應人士當中，79%表示支持建議，21% 反對。
151.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建議仍過於繁重，並提議聯交所作進一步豁免，允許所有變更均可經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另一方面，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保留現時《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期權或獎勵條款的所有變更均須經股東批准。
152. 部分回應人士提議聯交所澄清，若條款的變更並不重大，則毋須由相關審批人重新批准。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3.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我們的建議旨在減輕發行人的合規負擔，同時又不會減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我們會採納建議。

L.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問題24）

154. 我們建議聯交所可給予豁免，使股份獎勵或期權可為獲授人及其家屬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或稅務規劃）而轉讓予某載體（包括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其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所收到回應

155. 回應人士當中，90%支持建議，10%反對。
156.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建議。有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相關豁免如何運作，例如聯交所會否就獎勵或期權的任何進一步轉移又或信託受益人的任何變更施加限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7. 根據建議，作為豁免條件，發行人及獲授人須證明其已有適當的措施，確保授出的獎勵或期權於轉移後會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

158.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會採納建議。

M.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問題25）

159. 我們建議，就《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我們亦建議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未歸屬股份數目。

所收到回應

160. 回應人士當中，82%支持建議，18%反對。

161. 回應人士支持建議，是因為可解決有關對發行人管理層在受託人行使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時造成不當影響的疑慮。

162.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會因法律規定或市場慣例而須投票表決，例如某些司法權區允許受託人按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例如英國的股份激勵計劃及中國的員工持股計劃）。

163.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相關表決權限制會否適用於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這是因為實際上在一些信託架構下，未歸屬的股份是由受託人透過特殊目的載體持有。

164. 就建議中的披露規定而言，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在月報表中披露未歸屬股份數目過於繁重及無必要，因為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本已受到限制。另外也有些回應人士提議就相關披露規定施加若干最低門檻（例如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5%）。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65. 我們會採納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以應對第 162 及 163 段所載的回應人士意見。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³²如下：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

³² 《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

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166. 就於月報表中披露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的建議而言，我們理解第 164 段所載回應人士的疑慮，因此我們將不採納此建議。無論如何，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須於股東大會中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數目³³。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N. 授出公告以及財務報告中的披露（問題26）

167. 根據我們的建議，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這些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我們建議同樣規定發行人要披露此等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授予股份的詳情，與適用於涉及新股的股份計劃的相關規定一致（見建議 H 及 I）。

所收到回應

168. 回應人士當中，76%支持建議，24%反對。
169. 部分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他們認為授出這些股份無異於給予參與者現金花紅，讓其在市場上自行購買股份，在這些情況下原是毋須披露。
170. 一名回應人士亦認為額外的披露並無必要，因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已有相關的披露規定，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在年報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薪酬之規定。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1. 我們同意有關披露應均衡且資訊性充足。我們會採納建議，並作出以下修訂：

(a) 移除授予涉及現有股份的股份時須刊發公告的規定；及

³³ 見《上市規則》第 13.39(5)條。

- (b) 規定向以下人士授予現有股份須於年報作披露：(i)每名發行人董事(逐一個別披露)；及(ii)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合計披露)。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股份的詳情可合計披露³⁴。這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僱員薪酬的規定一致。現時附錄十六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於報告期內任何以股份支付的董事及僱員酬金。按是次建議，發行人將須額外披露授予股份的主要條款(包括歸屬期及行使/授出價)以及授予股份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建議亦將披露規定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O.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問題27)

172. 我們建議，就《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投票表決時，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表決權。我們亦建議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未歸屬股份數目。這與適用於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的相關建議(建議M)相同。

所收到回應

173. 回應人士當中，82%支持建議，18%反對。
174. 回應人士的意見與其就建議M發表的意見相近(見第161至164段)。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75. 請參閱上文第165及166段所載我們的回應及建議修訂。

I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P. 第十七章應否涵蓋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問題28)

Q.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問題29)

176.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177. 我們亦建議豁免非重大附屬公司遵守第十七章的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採納計劃及

³⁴ 《上市規則》第17.12(1)條

更新計劃授權)，而改為須取得發行人薪酬委員會批准。非重大附屬公司仍須遵守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所收到回應

178. 回應人士當中，69%支持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31%反對。
179. 回應人士當中，89%支持豁免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遵守有關規定的建議，11%反對。
180. 我們收到大量有關這項建議的回應意見。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應由第十四章（適用於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規管而非第十七章，因為在附屬公司的計劃下授予股份實際上等同發行人出售或視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他們表示第十七章旨在規管發行人證券權益攤薄的情況，而授予附屬公司股份不會有此攤薄影響。
181. 部分回應人士對第十七章如何適用於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提出疑問。他們提出操作上的問題，並認為將建議中的規定應用於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屬過於繁重甚或不可行（尤其是擁有大量附屬公司的發行人）。舉例而言：
- (a) 若附屬公司層面的授予股份均要經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會對發行人造成過大的負擔。一名回應人士提議將這項職能交給附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其將會對所有預期計劃參與者有着直接監督）。亦有其他回應人士指附屬公司本身未必有薪酬委員會。
 - (b)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不清楚第十七章的股東批准規定是對應附屬公司還是發行人的股東。他們亦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及 1%個人限額也該不適用，或應另設不同的門檻，因為若有關附屬公司規模較小又或仍在初創或發展階段，建議中的限額便或過於嚴苛。相關限額在應用上亦有其他不明確的地方，例如若附屬公司設立僅為股份計劃參與者而設的新類別無投票權股份，授權限額便無法配合有關安排，因為授權限額是對每個股份類別施加 10%的限額。
 - (c) 部分回應人士詢問發行人購入的附屬公司的現有股份計劃可否獲豁免。每常收購且擁有大量附屬公司計劃（尤其是計劃初次上市的附屬公司）的新經濟公司尤其會面對這個問題。

- (d)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披露各附屬公司授予股份及股份計劃的條款屬過於繁重，也未能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訊。他們提議豁免披露規定，或讓發行人可只概括地披露附屬公司的計劃及其合計攤薄影響。

182.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應獲豁免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因為其本身會受第十七章（或適用於海外上市附屬公司的同等海外規定）規管。部分回應人士亦指出，若計劃涉及授出上市附屬公司購自市場的現有股份，便不會對附屬公司權益造成攤薄。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83. 我們理解回應人士對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採用第十七章的規定的理據發表的意見。我們亦注意到若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效果等同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其便應遵守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這與其他市場在規管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方面的做法一致³⁵。

184.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會對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除下文(b)分段所述的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會採用第十四章的規定處理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予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的問題（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則採用第十四A章的規定處理）。這表示：

- (i) 凡出售（涉及授出發行人持有的附屬公司的現有股份）及視作出售（涉及授出附屬公司新股或新股期權）將須遵守第十四章內的披露規定（若基於計劃授權規模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及股東批准規定（若任何百分比率超過25%）³⁶。發行人將須於公告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

³⁵ 儘管大部分主要市場並無適用於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規定，英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規管附屬公司計劃。英國上市規則規管主要附屬公司，其只規定在採納有關計劃時須由股東批准。馬來西亞僅規定附屬公司於採納有關計劃後須披露主要計劃條款，而新加坡豁免上市附屬公司及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獲採用後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³⁶ 《上市規則》第 14.32A 條

(ii) 若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而於12個月期內向該關連人士授予的股份³⁷超過第十四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³⁸，便須遵守相關披露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³⁹。

(b) 第十七章的規定僅適用於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的收益、盈利或總資產佔發行人收益、盈利或總資產的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而非其他附屬公司) 的股份計劃。⁴⁰⁴¹此外，我們亦會修改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以及建議G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限額及建議H有關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的限額，改為按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⁴²。

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規模相對發行人而言相當重大，此附屬公司授予股份會對發行人資產造成攤薄影響，與上市發行人層面的授予股份類似。因此，無論主要附屬公司有否上市，第十七章的規定均應適用，因為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毋須遵守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見上文第184(a)段)。

IV. 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R. 信託安排 (問題30)

185. 我們建議澄清第十七章的規定亦適用於透過由發行人於授股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新股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所收到回應

186. 回應人士當中，84%支持建議，16%反對。

³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及 14A.82 條，於 12 個月期內授予同一關連人士的股份會全部合計。

³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

³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⁴⁰ 《上市規則》第 17.13 及 17.14 條。

⁴¹ 若任何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異常，上市發行人可向聯交所申請不理會及 / 或採納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

⁴² 《上市規則》第 17.15(1)條

187.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澄清那些採用有限責任合夥架構的股份計劃應否受第十七章規管，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常採用有關架構。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88. 若有以僱員或其他參與者為受益人的有限責任合夥架構與股份計劃類似，我們現時的建議將會適用。
189. 我們會採納建議。

S. 於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期權公平值（問題31）

190. 我們建議移除有關在股份期權計劃尋求股東批准的致股東通函中宜披露期權公平值的規定。

所收到回應

191. 回應人士當中，87%表示支持建議，13%反對。
192.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在財務報告中披露股份期權及獎勵公平值的建議（見建議I）會為股東提供較有意義的資訊，讓股東可評估授予股份對其於發行人的權益的攤薄影響，但也有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有關資訊稍有不同，或有其價值。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93. 我們會採納建議。

T. 其他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問題32）

194. 我們建議修訂以下現時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以使其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 (a) 第 3.13(2)條 – 如董事按根據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獲取股份或證券權益，則該董事仍可被視為獨立董事。
 - (b) 第 10.08(1)條 – 有關上市發行人不得在其於聯交所新上市後六個月內再發行股份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按根據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

股份（有關股份的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c) 第 13.52(1)(e)(ii)條 – 發行人就任何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刊發通函，都應向聯交所提交通函擬稿供其審閱。
- (d) 附錄十第 7 段 – 標準守則項下證券交易的買賣限制，不適用於按在有關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授予股份期權時所預定的行使價行使的期權。

所收到回應

- 195. 回應人士當中，85%支持建議，15%反對。
- 196. 一名回應人士詢問為何有關股份計劃的草擬通函須由聯交所預先審閱，因為這類通函的重要性不比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等其他文件。

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 197. 建議旨在劃一《上市規則》其他部分中適用於股份計劃的規定。至於有關預先審閱發行人文件的疑問，我們在日後的政策檢討中或再進一步考慮。
- 198. 我們會採納建議。

V. 過渡安排

- 199.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對所有在建議《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當天已生效的現行股份計劃（涉及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計劃）作出以下過渡安排：
 - (a) 所有現有的股份計劃：發行人將須由生效日期開始遵守新的披露規定，包括就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刊發公告，以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作出披露。
 - (b) 在生效日期仍然有效的(i)股份期權計劃及(ii)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人可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僅向經修訂第十七章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但須遵守以下各項：

-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發行人若擬更新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必須遵守修訂後的第十七章的規定，如有必要並須修訂其現有計劃的條款。
 - 就獲預先授權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得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
- (c)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方面，發行人仍可繼續向經修訂第十七章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直至生效日期後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其後發行人便應修訂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的第十七章規定。

所收到回應

200.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就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予新股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提供較長的寬限期（例如三年），以讓發行人有足夠時間修訂其計劃條款。
201.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就附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過渡安排提供指引。他們提議附屬公司可繼續在現有計劃下授予股份獎勵，前提是新披露規定生效後發行人即加遵守。

我們的回應

涉及發行新股的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

202. 基於回應人士的意見以及發行人在實施建議時可能須面對的操作問題，我們將延長新的《上市規則》的實施如下：
- (a) 有關授出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披露：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 (b) 股份只可授予經修訂第十七章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 (c) 就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授出新股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第 199(c)段），發行人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i)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採納新計劃授權或修訂任何現有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第十七章之時。

203. 如第 199(b)段所述，發行人若擬更新現有股份期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必須遵守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如有必要並須修訂其現有計劃的條款。至於獲預先授權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則發行人不得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204. 此外，我們就附屬公司計劃設有以下過渡安排：
205. 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建議（見建議 P），只有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才須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於發行人現有股份期權計劃的過渡安排也將適用。然而，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生效日期後授予股份獎勵須遵守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此外，股份期權及獎勵只可授予經修訂第十七章所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206. 發行人的其他附屬公司可繼續根據已符合現有第十七章規定（即獲股東批准）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授出股份期權。於生效日期後根據附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或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須遵守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207. 詳細的過渡安排如下表所示：

	上市發行人			主要附屬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使用預先授權	使用一般授權			
披露於：- - 公告 ⁴³ - 中期報告 ⁴⁴ - 年報 ⁴⁵	自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起					<u>已遵守現行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u> ：附屬公司可繼續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股份期權 <u>其他現有或新股份計劃</u> ：授予股份獎勵或期權須遵守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 / 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向合資格參與者（經修訂定義）授予股份 ⁴⁶	合資格參與者的新定義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計劃授權 ⁴⁷	發行人可繼續使用現有的計劃授權授予股份	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股份，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後的 <u>第二次</u> 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與上市發行人相同	發行人於授予股份前須遵守第十四章（基於用作未來授予股份的計劃授權規模）及 / 或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修訂計劃條款以遵守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	於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 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當日或之前					

⁴³ 見第126至128段及第134至135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

⁴⁴ 見第136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

⁴⁵ 見附註44

⁴⁶ 見第39及46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A條。

⁴⁷ 見第52及53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B及17.03C條。

第三章：《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有關日後發行費用支付日期的規定的一致性調整

208. 《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將於 2022 年 8 月 5 日修訂，以加入電子銀行轉賬作為支付上市費用的另一方式⁴⁸。
209.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輕微修訂，以讓有關 GEM 發行人日後發行費用支付日期的規定與主板發行人的相關規定一致。現時《GEM 規則》附錄九第 1(3)(c)段規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2.17 條，發行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我們建議修訂該條規則以與《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⁴⁹，即所有發行人日後發行的上市費用均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210. 這項《上市規則》修訂不涉及政策問題，並將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⁴⁸ 見有關「為配合證監會的新《操守準則》條文而就股權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以及兼任保薦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資料文件

⁴⁹ 《上市規則》附錄八第 4(4)段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會計師事務所 (共 1 家)
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共 1 名)
1.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公司 (共 1 家)
1.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共 11 家)
1. 高偉紳律師行
2. 達維律師事務所
3.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4. 吉布森律師事務所
5.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6.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7. 司力達律師樓
8. 盛信律師事務所
9.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10.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11. 一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律師事務所
上市發行人 (共 22 家)
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3.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5.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6.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7.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	美圖公司
9.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2.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¹
13-14.	兩家不具名上市公司
15-22.	八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上市發行人
專業團體 / 行業組織(共 7 家)	
1.	香港專業投資者協會
2.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有限公司
3.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4.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香港董事學會
7.	香港律師會
其他企業 (共 3 家)	
1.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2.	上海信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一家要求不公開名稱的企業

¹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和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三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個人 (共 14 名)
1. Oliver Tang
2-14. 13 名要求不公開姓名的人士

備註：

1. 若回應意見的全文皆與另一份回應完全一致，即作「重複回應意見」處理，進行量化及定性分析時均不予計算。
2. 回應總數根據接獲的意見數目而非該等意見代表的相關個人數目計算。

附錄二： 量化分析結果概要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意見數目 ⁵¹
I.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A)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應否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46 (88%)	6 (12%)	52 (90%)
(B) 合資格參與者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48 (94%)	3 (6%)	51 (88%)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37 (71%)	15 (29%)	52 (90%)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42 (81%)	10 (19%)	52 (90%)
(C) 計劃授權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	39 (78%)	11 (22%)	50 (86%)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	35 (70%)	15 (30%)	50 (86%)

⁵¹ 按合共 58 份非重複的回應意見計算。未回應或並無對有關建議清楚表態的回應人士意見不計算在內。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意見數目 ⁵¹
由獨立股東批准？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	43 (90%)	5 (10%)	48 (83%)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34 (71%)	14 (29%)	48 (83%)
(D) 授出股份的最短歸屬期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	28 (56%)	22 (44%)	50 (86%)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	31 (67%)	15 (33%)	46 (79%)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表現目標的披露規定？	30 (58%)	22 (42%)	52 (90%)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33 (65%)	18 (35%)	51 (88%)
(F) 行使價或股份授出價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	43 (91%)	4 (9%)	47 (81%)
(G) 有關授予個別參與者大量股份以及授予關連人士股份的限制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	37 (77%)	11 (23%)	48 (8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意見數目 ⁵¹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39 (80%)	10 (20%)	49 (84%)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44 (90%)	5 (10%)	49 (84%)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40 (85%)	7 (15%)	47 (81%)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36 (77%)	11 (23%)	47 (81%)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40 (85%)	7 (15%)	47 (81%)
(H) 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	40 (78%)	11 (22%)	51 (88%)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38 (73%)	14 (27%)	52 (90%)
(I) 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披露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	44	8	52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意見數目 ⁵¹
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	(85%)	(15%)	(90%)
(J)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的披露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	37 (73%)	14 (27%)	51 (88%)
(K) 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取得的批准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	38 (79%)	10 (21%)	48 (83%)
(L) 轉移股份獎勵或期權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6 段所述) ？	44 (90%)	5 (10%)	49 (84%)
(M)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40 (82%)	9 (18%)	49 (84%)
II.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N) 授出公告以及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38 (76%)	12 (24%)	50 (86%)
(O) 未歸屬計劃股份的表決權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	42	9	5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回應意見數目 ⁵¹
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82%)	(18%)	(88%)
III. 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P) 第十七章應否涵蓋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35 (69%)	16 (31%)	51 (88%)
(Q) 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	42 (89%)	5 (11%)	47 (81%)
IV. 其他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R) 信託安排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41 (84%)	8 (16%)	49 (84%)
(S) 於有關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中披露股份期權公平值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41 (87%)	6 (13%)	47 (81%)
(T) 其他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40 (85%)	7 (15%)	47 (81%)

附錄三：《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A) 第十七章的修訂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的適用範圍

17.01 (1)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本章適用於：

建議
(A)

(a)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上市規則》第 17.02 至 17.11 條）；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

(b) 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 17.12 條）；

建議
(N), (O)

(c)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見《上市規則》第 17.13 至 17.15 條）。

建議
(P)

(2)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參與人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期權以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本第 17.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建議
(A), (P)

(3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 GEM 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授出期權的任

草擬變更
（相關規定
已移至新的
第 17.01A
條）

何其他詞彙。

(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草擬變更
(重複)

釋義

17.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u>“1% 個人限額”</u> <u>(1% individual 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D(1)條所述的涵義</u>
<u>“獎勵”</u> <u>(award)</u>	<u>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u>
<u>“合資格參與者”</u> <u>(eligible participant)</u>	<u>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u>
<u>“僱員參與者”</u> <u>(employee participan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授股” (grant)</u>	<u>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u>
<u>“主要附屬公司”</u> <u>(principal subsidiary)</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14 條所述的涵義</u>
<u>“購買價” (purchase price)</u>	<u>指獲授人為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u>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u>(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授權限額”</u> <u>(scheme mandate 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u>“高級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r)</u>	<u>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u>

<u>“服務提供者”</u> <u>(service provider)</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 <u>(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u>	<u>具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 (schemes)或</u> <u>“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u>	<u>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u>
<u>“股份獎勵計劃”</u> <u>(share award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授予股份的計劃</u>
<u>“股份期權計劃”</u> <u>(share option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u>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列的方式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

草擬變更 (第 13.39(5)條已有相關規定)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 (新申請人就行使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建議
(A)

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3 至 17.15 條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第 17.03(9)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第 17.03 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第 17.03(2)、(6)、(7)、及(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符合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一~~
- (e)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建議
(B), (E)

註：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本交易所或會要求通函述明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該等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本交易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股的紀錄，或其他顯示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員工參與者大量授以期權或獎勵的情況等等。

建議
(B)

-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建議
(S)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mial model) 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第 17.08 條附註(1)、(2)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 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草擬變更(第 13.52(2)條附註 5 已有相關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 (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 / 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 (1) 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有關股份計劃參與人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 (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 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
(C)(ii)

註： 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B 及 17.03C 條。

~~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草擬變更（附註(1)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17.03B及17.03C條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建議
(C)(i)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草擬變更
（附註(3)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17.03B條）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註：向個別參與人作出授予的上限，見《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

~~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第 17.03(9) 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草擬變更
(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17.03D)

- (5) 必須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草擬變更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註：歸屬期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

建議
(D)

-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上述陳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一般性陳述；

建議
(E)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

註：期權行使價的規定見《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

~~註：(1) 除第 17.03(9) 條附註(2)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

草擬變更
(附註(1)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17.03E 條)

~~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9) 條附註(1)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 (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 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草擬變更
(附註 (2)
的規定已移
至新的第
17.15(2)
條)

- (10) 有關股份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 (如適用) 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 (不得超過 10 年)；
-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股份證券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必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 任何根據第 17.03(13) 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 (如有) 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註： 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人參與人授出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第 17.03(3) 條附註(1)B 或

草擬變更

17.03C 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 (不包括已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時，已註銷之期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須另予指明；

草擬變更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

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 (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 以及 (如適用) 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及

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 (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 而轉移至個別載體 (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
(L)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一。

註：

-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第 17.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 (有利於參與人者) 均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由第
17.03(18)
條附註(2)
移至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若已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 批准。一除非若有關更改是

建議
(K)

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

-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如上市發行人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參與人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則須提供退扣機制的陳述；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建議
(E)

計劃參與人

- 17.03A (1) 計劃參與人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建議
(B)

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17.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而計算）。

建議
(C)

-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建議
(C)

註： (1) 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 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必須相同。

- 17.03C (1) (a)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 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

建議
(C)

-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 (若無控股股東) 發行人的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 13.39(6)及(7)、13.40、13.41 及 13.42 條。

- (c) 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 (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相同，則第 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 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 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

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以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 17.03D (1) 若向參與人授以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 17.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建議
(G)

期權行使價

- 17.03E 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建議
(F)

註： 本第 17.03E 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期

- 17.03F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如有任何上述特定情況，發行人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

建議
(D)

通函中清晰披露，且發行人的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發行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則薪酬委員會）須在通函中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 17.04 (1) 除第 17.03(3)條附註 1 及第 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 17.04(1)條的規定。
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建議
(G)

註：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其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根據第 8A.30(4)條就發行人向本身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提出建議。

-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 17.04(4) 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證券：

(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證券的 0.1%；及

(b)——（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 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註：另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9 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4) 在第 17.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2)~~ 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

(5)(3) 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一而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第 17.03E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註： 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第 17.03(5)至 17.03(10)條及第 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第 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第 2.17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 註： (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第 17.04(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第 17.04(1)→(2)及(3)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
(K)

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17.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本交易

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註： 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17.05A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建議
(M)

發送通函

17.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的任何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其他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17.06A (1)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公告，並列載以下第 17.06B 條所述的詳情：—

建議
(H)

(2) 若獲授人為：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 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c)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 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3)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17.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1) 授出日期；

(2) (a) 若須逐一個別披露，則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建議
(B), (H)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4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54) 其股份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6) 期權的行使有效期；

(7)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如《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所述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是向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

建議
(D), (H)

(8)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及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若向發行人的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

建議
(E), (H)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理由以及董事就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及

建議
(B), (H)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如有）。

註： 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17.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17.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iv)所有其他僱員參與人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按參與人類別)合計的下列資料：

建議
(1)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1) 會計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 / 購買價；

(c2) 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 / 購買價及表現目標(如有)；以及(iv)(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股份證券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d3) 會計年度 / 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 / 購買價及(若

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證券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e4) 會計年度 / 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 / 購買價；及

(f5) 按計劃的條款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2) 會計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適用) 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

(3) 會計年度 / 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 / 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

17.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至於第 17.03(F)及 17.06B(7)及(8)條所載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建議
(J)

17.08 ~~[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刪除]~~對於會計年度 / 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向第 17.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會計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由 第
17.07(1)(c)
)條的建議
披露規定
取代

~~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bino mial model) 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如適用)；~~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

~~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建議
(I)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期權行使認購期權證券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獲授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過渡安排

其他規定

17.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就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份計劃而言，其計

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 (包括普通股和不同投票權股份) 總數計算。

- 17.11 除本第十七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17.12 就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

(1)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建議
(N)

(a) 有關向(i)發行人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iii)其他獲授人(合共)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7.07(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b) 按《上市規則》第 17.09 條規定的每項股份計劃的摘要。

(2) 《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適用於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建議
(O)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17.13 《上市規則》第 17.02 至 17.04 條及第 17.06 至 17.09 條 (經適當修訂後)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如同該等股份計劃是《上市規則》第 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

建議
(Q)

- 17.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 17.15 下列修訂亦適用：

(1)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第 17.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第 17.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額，一概參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第 17.03E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 A1 表格（又或在 GEM 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B) 其他章節的修訂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3.13(1)條註 1 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其他方式

7.34 證券亦可採用下列方式上市：—

- (1) 行使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參閱第十五章);
- (2) ~~就授予或為其利益而授予向股份計劃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證券 (參閱第十七章); 或
- (3) 本交易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

建議
(A)

...

第八A章

股本證券

不同投票權架構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8A.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A.2.1 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1) ...
- ...
- (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這適用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授予的期權或獎勵。

建議(G)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上市後 6 個月內不得發行證券

10.08 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除非：

- (1) 是根據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已獲本交易所批准上市；
- (2) ...

建議(T)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

13.25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

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 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 (如適用) 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 (1) 本交易所或會考慮...

(a) ...

(b) ...

(c) ...

(2) 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 / 或期權的變動, 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建議
(H)

...

發行證券

13.28 ...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 (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 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 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 (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的公告規定。

建議
(H)

(2) ...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

(b) ... 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註：

(c) 根據符合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建議
(A)

...

股東大會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17.03C(1)及 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 10 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10 個營業日後。

建議
(C)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

建議
(T)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第十七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建議
(Q)

...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4.32A 本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因為按股份計劃(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14.04(1)(h)條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可購買此等股份的期權而引致出售(或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

建議
(Q)

(1)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不論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及/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時,發行人必須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計算相關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按計劃授權的規模計算(即根據該授權將授出的獎勵及/或期權可予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如附屬公司有多於一項股份計劃,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與其他現有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合併計算。

註：如計劃授權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授權與附屬公司在 12 個月期內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及期權合併計算。

(2) 本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交易分類適用於有關出售。此外，通函（如不需要通函，則公告）內必須載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3) 如附屬公司擬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或對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則《上市規則》第 14.32A(1)及(2)條亦適用。

註：如發行人已遵守本條的規定，則《上市規則》第 14.72 至 14.77 條不適用於根據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14A.92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

(2)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a)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建議
(G)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七章 股份期權計劃

19A.39C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E(9)條附註 4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對第十七章
標題的修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 申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3.3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附註：

(1) ...

(2) ...

(3) ...

- (4)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上市規則》第17.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

28. ...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認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釋義

7. 就本守則而言：

...

- (d) 儘管上述(a)段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vii) ...；及

(viii)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一；及

(ix)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 (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 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 (如有) 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建議(T)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 / 或批准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見第 17.07A 條)；...

建議(J)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E. 薪酬

...

守則條文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g) ...；及

(h) ... 薪酬；及

建議(J)

(i)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8至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或其他規例。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j) 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7、~~17.08~~及17.09條)；

建議(I)、(N)

...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7) (如適用) 有關僱員的人數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及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I)、(N)

...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3)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g) ~~股份期權計劃 (第17.07及17.08條)~~;

建議(I)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紅股或紅利（公告表格）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第十七章標
 題的修訂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第十七章標
 題的修訂

附錄四：《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

(A) 第二十三章的修訂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1) 下列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本章適用於：

建議
(A)

(a) 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2 至 23.11 條）；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在本章中，如「參與人」屬全權信託，「參與人」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

(b) 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12 條）；

建議
(N), (O)

(c)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13 至 23.15 條）。

建議
(P)

(2) 凡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參與人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授出期權以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本第 23.01 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建議
(A), (P)

(32) 如上市發行人或其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上市，而本章的規定與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或主板的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應以較嚴格者作為適用規定。

草擬變更
（相關規定
已移至新的
第 23.01A
條）

~~(3) 「授出」及「授予」一詞包含「提供」、「發行」以及該計劃用以描述授出期權的任何其他詞彙。~~

~~(4) 有關集團內如包括兩名或以上的上市發行人，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就本身的計劃及其各附屬公司（不論有關的附屬公司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計劃遵守本章的條文。尤其是條文規定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亦於本交易所上市，有關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控股公司的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草擬變更
(重複)

釋義

23.01A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

<u>“1% 個人限額”</u> <u>(1% individual limit)</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D(1)條所述的涵義</u>
<u>“獎勵” (award)</u>	<u>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u>
<u>“合資格參與者”</u> <u>(eligible participant)</u>	<u>指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u>
<u>“僱員參與者”</u> <u>(employee participant)</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授股” (grant)</u>	<u>包括「發售」、「發行」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用於描述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或期權的詞彙</u>
<u>“主要附屬公司”</u> <u>(principal subsidiary)</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14 條所述的涵義</u>
<u>“購買價” (purchase price)</u>	<u>指獲授人為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應支付的價格</u>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u>(related entity participant)</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授權限額”</u> <u>(scheme mandate limit)</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3)條所述的涵義</u>

<u>“高級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r)</u>	<u>指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39 條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u>
<u>“服務提供者”</u> <u>(service provider)</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1)條所述的涵義</u>
<u>“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u> <u>(service provider sublimit)</u>	<u>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3.03(3)條所述的涵義</u>
<u>“計劃” (schemes)或</u> <u>“股份計劃”(share schemes)</u>	<u>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u>
<u>“股份獎勵計劃”</u> <u>(share award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的計劃</u>
<u>“股份期權計劃”</u> <u>(share option scheme)</u>	<u>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u>

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

採納新計劃

- 23.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盡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公佈規定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列的方式，公布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
- (b) 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行使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證券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草擬變更
(第
17.47(5)條
已有相關規
定)

建議
(A)

附註：1 本交易所保留按個別情況審議和考慮這些事宜的權利。

2 新申請人如屬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其計劃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13 至 23.15 條經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的條款必須遵守本章條文，包括及尤其是《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的條款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通函中所載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述之條文；
- (b) 解釋計劃條款（尤其是《GEM 上市規則》第 23.03(2)、(6)、(7) 及(9)及(19)條所述的條文）如何能符合達致計劃文件中所載的計劃目的；
- (c) 有關任何身兼計劃信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資料；及
- (d) 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及
- (e) 任何本交易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建議
(B), (E)

附註：如計劃將服務提供者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本交易所或會要求通函述明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納入該等參與者是否符合計劃目的以及發行人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的意見。作為一般指引，當中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發行人業務需要或行業常規，以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例如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如有））是否符合計劃目的的意見。本交易所可參考以下因素應用此規定：發行人的業務性質及其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關係、發行人過往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授股的紀錄，或其他顯示計劃可能會令發行人得以向非員工參與者大量授以期權或獎勵的情況等等。

建議
(B)

(3) ~~假如計劃涉及上市證券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通函中披露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在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假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適宜作有關披露，必須在通函內說明原因。上市發行人應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期權價值。《GEM 上市規則》第 23.08 條附註(1)、(2)及(4)所述的資料亦須作披露。應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算日。~~

建議
(S)

(4) ~~本章所規定的所有通函和公告必須在有關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或公告的頂部（視屬何情況而定）顯著和清晰地載有以下免責聲明：~~

草擬變更
(第
17.53(2)條
附註 5 已有
相關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向所有參與計劃的參與人提供計劃條款摘要（以及向索取計劃文件的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在計劃的整段有效期內，計劃條款如有任何變更，發行人必須在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人提供有關變更的全部詳情。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 (1) 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有關股份計劃參與人的規定，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3A 條。

- (3) 可於所有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以及（若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發行人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
(C)(ii)

附註：有關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規定，見《GEM 上市規則》

第 23.03B 及 23.03C 條。

~~附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0%（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 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釐定這 10% 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草擬變更
(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23.03B 及 23.03C 條)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10% 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 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 10% 限額的期權，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期權的指定參與人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期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參與人授予期權的目的和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建議(C)(i)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 10% 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 10% 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草擬變更
(附註(3)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23.03B 條)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附註：向個別參與人作出授予的上限，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3D 條。

~~附註：除非以本附註所載形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人在任何 12 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的數量和授出條件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的資料和第 23.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附註 1 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草擬變更
(附註的規定已移至新的第 23.03D 條)

- (5) 必須獲授人根據計劃可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

草擬變更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

建議(D)

附註：歸屬期的規定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3F 條。

-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 (如有) 的陳述 (可為定性描述)；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上述陳述可包括目標水平及表現相關的計量指標以及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到的方法的一般性陳述；

建議
(E)

- (8)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 (如有) 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相關貸款的期限；

- (9) 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 (如有) 的釐定基準；

附註：期權行使價的規定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 條。

~~附註：1 除《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附註 2 另有規定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草擬變更
(附註(1)的
規定已移至
新的第
23.03E
條)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證券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附註 1 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GEM 上市規則》附錄五 A（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草擬變更
(附註 (2)
的規定已移
至新的第
23.15(2)
條)

- (10) 有關股份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或獎勵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10 年）；
- (12) 期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股份證券的行使或購買價及 / 或股數毋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第 23.03(13) 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附註：假如上市發行人註銷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然後向同一期權持有人參與人授出發行新期權或獎勵，只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B 或 23.03C 條 23.03(3) 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情權（不包括已註銷）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期權或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期權或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草擬變更

-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與發行人已發行的其他股份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證券須另予指明；

草擬變更

- (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計劃於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人的獎勵；

附註：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7) 期權或獎勵能否轉讓；及

附註：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本交易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期權或獎勵可為參與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本交易所會要求發行人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建議
(L)

-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及。

附註： 1 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本《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人的修訂。

由第
23.03(18)
條附註(2)
移至此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期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若向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首次授出時由上市發行人的董

建議
(K)

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當別論。

- 3 修訂後的計劃或期權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 如上市發行人設有退扣機制，以備萬一有參與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他情況時，發行人可按此機制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相關參與人的任何酬金(可包括任何已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則須提供退扣機制的陳述；若無此機制，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建議
(E)

計劃參與人

23.03A (1) 計劃參與人可包括以下一類或多類：

- (a)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期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發行人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及
- (c) 一直並持續向發行人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

建議
(B)

附註：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可包括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服務提供者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事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2) 計劃文件須清晰列明服務提供者的每個類別及釐定各類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3.03B (1) 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0% (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而計算)。

建議
(C)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建議
(C)

附註：1 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 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2 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必須相同。

23.03C (1) (a)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 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

建議
(C)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i)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或 (若無控股股東) 發行人的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 (ii) 發行人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6) 及 17.47(7)、17.47A、17.47B 及 17.47C 條。

(c) 如發行人是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 (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相同，則第 23.03C(1)(b) 條(i) 及(ii) 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2) 「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 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 (3) 上市發行人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上市發行人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期權或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和解釋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授予此等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限額

- 23.03D (1) 若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 (**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 (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 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2) 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 (以及於上述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 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 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建議
(G)

期權行使價

- 23.03E 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必須為營業日) (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建議
(F)

附註：本第 23.03E 條並不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期

23.03F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較短。如有任何上述特定情況，發行人須於有關採納計劃的通函中清晰披露，且發行人的董事會（如安排涉及向發行人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則薪酬委員會）須在通函中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建議
(D)

向上市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或獎勵

23.04 (1) 除《GEM 上市規則》第 23.03(3)條附註 1 及第 23.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也須同時遵守本《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建議
(G)

(2)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 12 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證券：

(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證券的 0.1%；及

(b)——（若有關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 500 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註：另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9 項下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建議最佳常規。

- (4) 在《GEM 上市規則》第 23.04(2)或(3)條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2)~~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

~~(5)~~(3)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向每名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一而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23.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附註：期權或獎勵的條款必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23.03(5)至 23.03(10)條及第 23.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或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 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附註：1 凡修改向本身是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1)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2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2)~~及~~(3)~~條關於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規定並不適用。

建議
(K)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或獎勵：

- (1)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8 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49、18.78 或 18.79 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或獎勵。

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

23.05A 就《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股份計劃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建議
(M)

發送通函

23.06 向股東發送按本章規定刊發的任何通函的時間，不得遲過以下日期：上市發行人按本章規定發出為決定是否通過計劃或有關其他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

授出期權或獎勵的公告

23.06A (1)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後，必須盡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 章刊發公告，並列載以下《GEM 上市規則》第 23.06B 條所述的詳情。

建議
(H)

(2) 若獲授人為：

- (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
- (b) 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 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
- (c) 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 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則發行人須逐一個別披露。

- (3) 至於向其他獲授人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發行人按參與人類別披露相關資料即可。本交易所或會不時要求發行人以其規定的格式提交獲授人名單。

23.06B 有關公告須以表列形式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a) 若須逐一個別披露，則獲授人姓名（及（若獲授人並非自然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姓名）、獲授人與發行人之間的關係。若獲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發行人提供的服務性質；或
- (b) 若毋須作出個別披露，則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 (3) 授出期權或獎勵數目；
- (4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或授出股份的購買價；
- (54) 其股份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行使有效期；~~。~~
- (7) 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如《GEM 上市規則》第 23.03F 條所述歸屬期較短的期權或獎勵的情況而言，發行人須披露計劃特別允許的相關情況。若發行人是向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發行人須披露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較合適；
- (8) 有關授出期權或獎勵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及讓發行人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原已授出的獎勵或期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陳述（可為定性描述）。若向發行人的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期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則有關公告須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 / 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
- (9) 若有關期權或獎勵是授予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理由以及董事就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之意見；及

建議
(B), (H)

建議
(D), (H)

建議
(E), (H)

建議
(B), (H)

(10) 有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如有)。

附註：發行人向任何屬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23.06C 公告中必須披露未來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如有) 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

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23.07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半年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每個計劃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 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 12 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 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的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總數；及(iv)所有其他僱員參與人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按參與人類別) 合計的下列資料：

建議
(i)

(1) 顯示以下有關向每名參與人或每個參與人類別授出的獎勵及期權的詳情的列表：

(a) 獲授人姓名或有關每個獲授人類別的陳述；

(b4) 財政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終結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資料，包括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以及行使 / 購買價；

(c2) 財政年度 / 期間內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資料，包括(i)期權及獎勵的數目；—(ii)授出日期；—(iii) 有效期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 / 購買價及表現目標 (如有)；—以及(iv) (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 有關股份證券在緊接期權或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v)有關期權及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就編備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期權及獎勵的公平價值，並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若為期權)有關期權定價模式的陳述及有關用於該定價模式的重大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說明這些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如何釐定。

(2) (若為獎勵)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陳述以及當中有否及如何計及獎勵的特點(例如預期股息)的資料。

- (d3) 財政年度 / 期間內行使的期權及歸屬的獎勵數目，連同行使 / 購買價及(若期權涉及的是上市股份證券)有關證券股份在緊接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e4) 財政年度 / 期間內註銷的期權及獎勵數目，連同所註銷期權及獎勵的行使 / 購買價；及
- (f5) 按計劃的條款於財政年度 / 期間內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數目。
- (2) 財政年度 / 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可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分別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及
- (3) 財政年度 / 期間內可就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 / 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

23.07A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會計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 / 或批准的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至於《GEM 上市規則》第 23.03(F)及 23.06B(7)及(8)條所載向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須說明其何以認為批准有關事宜屬適當、其考慮的因素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計劃目的(包括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如何讓獲授人與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建議
(J)

23.08 ~~「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刪除」~~對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就上市證券授出的期權，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年報及半年報告中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向《GEM 上市規則》第 23.07 條所載的(i)至(v)項參與人授出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期權的會計政策。若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宜披露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價值，則須在年報或半年報告中說明其理由。

由第
23.07(1)(
c)條的建
議披露規
定取代

~~附註：上市發行人於年報或半年報告披露授出期權的價值時，應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類似通用方法計算期權的價值。上市發行人亦應於年報或半年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1) 估算期權價值所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有效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如適用)。~~

- ~~(i) 若計算價值須參考無風險利率，該利率應是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率；舉例來說，若是香港的實體，則可以是「外匯基金債券」。~~
- ~~(ii) 上市發行人應載列計算價值所用的預期波幅，若偏離有關證券的歷史波幅，則應附以解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其認為適合的時段來計算該等歷史波幅，但涉及的期間不得少於一年；若證券上市的時間（從該等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計算）不足一年，則必須將證券開始買賣日期至計算當日之間的時間完全包括在內。~~
- ~~(iii) 預期股息應以歷史股息為基準；若因有公開資料顯示證券日後的表現很可能會與過往表現不同而須作調整，則應一併闡釋。~~
- ~~(2) 計算的日期（應是授出期權之日）；~~
- ~~(3) 期權在到期前遭沒收的處理方法；及~~
- ~~(4) 警告字眼：說明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建議
(I)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 (5) 獲授人可根據計劃期權行使認購期權證券的期限；
- (6) 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7)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 (8) 獲授期權的行使價或獲授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釐定基準；及
- (9)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過渡安排

其他規定

23.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

23.11 除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亦必須同時遵守其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違反任何此等條款或規定均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

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23.12 就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言：

(1)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a) 有關向(i)發行人每名董事；(ii)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及 (iii)其他獲授人 (合共) 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7(1)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b)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9 條規定的每項股份計劃的摘要。

(2) 《GEM 上市規則》第 23.05A 條適用於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建議
(N)

建議
(O)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23.13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 至 23.04 條及第 23.06 至 23.09 條 (經適當修訂後) 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不論該等計劃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如同該等股份計劃是《GEM 上市規則》第 23.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

建議
(Q)

23.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23.15 下列修訂亦適用：

(1)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1%個人限額、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4 條所述向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 授予的限額以及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1)(c)條所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的限

額，一概參照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假如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並非在本交易所上市，《GEM 上市規則》第 23.03E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然而，計劃必須規定，在發行人已議決尋求將該附屬公司分拆在本交易所、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後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予的期權，其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在提交 5A 表格（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 6 個月直至附屬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的期權尤其須遵守此項規定。因此，計劃必須訂明，在此期間所授予期權的行使價可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新發行價。

草擬變更
(原本第
23.03(9)條
附註(2)的
規定移至
此)

(B) 其他章節的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2)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GEM上市規則》第5.09(1)條註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建議
(T)

...

釋義

5.52 就「交易必守標準」而言：

...

- (4) 儘管《GEM上市規則》第5.52(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交易必守標準」所規限：

...

- (g) ...；及

-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及

- (i) 根據上市發行人於禁售期（指根據本守則下不得「交易」或「買賣」所屬發行人證券的期間）之前所授予股份獎勵的條款按授出獎勵時釐定的購買價（如有）而接納或歸屬的股份。

建議 (T)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17.27B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附註：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提交獲授人名單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股份及／或期權的變動，呈交格式以本交易所當時規定為準。

建議
(H)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得就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發行人證券在GEM開始買賣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惟以下者除外：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列載（及已經聯交所通過上市）的股份期權計劃的股份發行；
- (2) ...

建議
(T)

...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
...

- (15) 有關發行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附註： (1) 本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或發行證券。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23.06B及23.06C條的公告規定。

建議
(H)

(2) ...

...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 (1) ...
- (2) ...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或

附註：...

(3)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建議
(A)

...

會議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0(1)、9.21、10.29(1)、10.29A、10.39(1)、10.39A、17.42A(1)、17.42A(2)、19.89(2)、19.90(1)、23.03C(1)及~~23.04(4)~~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建議
(C)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3A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上市規則》第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i) ...

(ii)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建議
(T)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GEM上市規則》第18.07A條至18.47條所載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附註：1 ...

-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 (i) 股份期權計劃（《GEM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條）；及

建議
(I), (N)

...

-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

附註：

(1) ...

(2) ...

(3) 在上文(c)(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編號
修訂

...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

...

附註：

(1) ...

(2) ...

(3) 在上文(b)(i)的情況下，就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大股東的期權而言，聲明應顯示按《GEM上市規則》第23.07(1)(b)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

《上市規則》
編號修訂

...

18.41 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份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
(I), (N)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

(9) 按《GEM上市規則》第18.56條至18.64條列明的更多資料。

附註：...

10 半年報告中須載入《GEM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h) 股份期權計劃 (《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8條)。

...

建議
(I)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19.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建議
(Q)

...

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9.32A 本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因為按股份計劃 (不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04(1)(h)條所載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 授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或可購買此等股份的期權而引致出售 (或被視作出售) 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情況。

建議
(Q)

(1)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採納股份計劃 (不論是否涉及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股及 / 或由發行人或其代表持有的附屬公司現有股份) 時，發行人必須考慮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是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計算相關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按計劃授權的規模計算 (即根據該授權將授出的獎勵及 / 或期權可予發行或轉讓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如附屬公司有多於一項股份計劃，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下可

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與其他現有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

附註：如計劃授權的有效期少於 12 個月，發行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須將計劃授權與附屬公司在 12 個月期內授出的任何其他獎勵及期權合併計算。

- (2) 本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交易分類適用於有關出售。此外，通函（如不需要通函，則公告）內必須載有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 (3) 如附屬公司擬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或對計劃條款作出重大更改，則《GEM上市規則》第19.32A(1)及(2)條亦適用。

附註：如發行人已遵守本條的規定，則《GEM 上市規則》第 19.72 至 19.77 條不適用於根據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
- (2) ...
- (3) 證券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予關連人士：
- (a)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在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在本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已獲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本交易所亦已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證券上市；或

...

建議
(G)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期權計劃

對第二十三
章標題
的修訂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E(9)條附註1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

- (7) 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過去24個月內的變動，倘此等變動屬重大者，則（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分析。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酬金、酬金政策、花紅和股份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建議(T)

44.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37.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適用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細資料。

建議(T)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

...

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

...

E.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 (i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審閱及 / 或批准《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見《GEM 上市規則》第 23.07A 條）；...

建議 (J)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E. 薪酬

...

守則條文

...

E.1.2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

...

(g) ...；及

(h) ...薪酬~~。~~；及

(i) 審閱及 / 或批准《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建議
(J)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證券 / 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紅股或紅利（公告表格）

資本重組

資本化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代價發行

轉換證券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已發行股本變動
 公開招股
 配售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第二十三章
 標題的修訂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證券 /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
 發行可轉換證券
 發行債務證券
 發行優先股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發行股份
 發行權證
 公開招股
 供股
 股份期權計劃

第二十三章
 標題的修訂

《GEM上市規則》的修訂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

1. 股本證券

...

(3) 日後發行的費用

...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7條，~~發行人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遞交申請表格時，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